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養品質促進專案發表獎勵與選拔辦法

壹、宗旨：為鼓勵本會會員投入營養專業服務，激勵營養師興革、創意、精進暨研發精神，特將有卓越工作績效、優異表現，足供學習及推廣應用者，加以表揚。

貳、申請：

- 一、本會會員或所屬服務之團體。
- 二、請依申請表格式（如附件），按標示之字體繕打在 16cm×22cm 欄內，並將申請表及電子郵件檔案，在截止日前寄至本會指定信箱。（本會於收件後3個工作天內將以E-mail回覆收件；未收到回覆者請主動洽詢）。
- 三、申請時可選擇「單純發表」或「參加競賽」。
- 四、申請日期：申請時程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參、參選：

- 一、在國內工作場所就行政管理、供膳製備、營養照護、諮詢衛教、營養宣導、教學技能等營養相關業務，有創新或改良策略，並持續執行六個月以上，確有成效具推廣應用的價值。同一專案之內容不得以相同或高度重複之成果，或曾獲本會或其他單位(所屬服務機構不在此限)獎項之作品進行重複投稿。
- 二、參賽組別分為1.行政供膳管理、2.臨床營養照護、3.社區營養推廣及4.教學訓練四類，由參選者自行選擇參賽組別。
- 三、單純發表者經初審通過後，於當年之會員代表大會年會中張貼壁報，不須複審；參加競賽者初審入圍後，須於當年之會員代表大會年會中，公開作口頭報告或壁報發表進行複審評選，參加口頭報告發表者不用製作壁報。
(壁報展示如後說明)
- 四、無論申請單純發表或是參加競賽的申請者，於初審通過後（全聯會網站公告），必須完成報名年會手續，始得列入發表名單；競賽入圍者未完成年會報名，視同放棄複審與受獎資格。
- 五、單純發表者以壁報發表為限。參加競賽者無論口頭報告或壁報發表，原則上由參賽者自行選擇，但因口頭報告發表有時間上之限制，若參賽者眾多，則以初審評分排序及作品特性經評審委員決定，不分類別選出8-10組參賽，其餘作品則排入壁報發表。

肆、審查：

- 一、初審：由本會邀請之評審委員依書面申請資料審查是否入圍，或更改發表方式。
- 二、複審：由本會邀請之評審委員於年會中依口頭及壁報發表狀況進行評選。
- 三、評審項目：依創意興革、成果效益、應用推廣、口頭/壁報發表呈現等加以評分。

伍、獎勵：

- 一、每類組入選獲獎作品案數至多三名（分特優、優等及佳作獎）為原則，亦得依評分結果從缺。
- 二、除各類組獎項外，得另設「品質提升」、「成本效益」等獎項。
- 三、得獎者於年會中公開表揚及頒贈榮譽狀，並以公函請會員所屬機構加以表揚嘉勉。
- 四、得獎者若於年會發表後半年內投稿 TJD，可取得以下獎勵：
 1. 所投稿件獲得刊登後，本會免費協助該篇文章作者申請並取得繼續教育積分認證，積分數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辦理。
 2. 完成出刊之原獲獎專案，將另發予獎金嘉勉，依本次發表得獎名次分別為：特優2,000元、優等1,500元、佳作獎1,000元。
 3. TJD發表論文為教學醫院評鑑認可的研究成果發表，本會TJD編輯委員將義務提供得獎者將原創內容以專案報告型式撰寫論文之輔導。

陸、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